

台山市赤溪镇中心小学希望楼、胡汉城楼危房改造工程 设计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专业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根据单位要求，进行台山市赤溪镇中心小学希望楼、胡汉城楼危房改造工程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，提供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图纸。建设规模：台山市赤溪镇中心小学希望楼、胡汉城楼危房改造工程。该工程地点为台山市赤溪镇，项目投资额约 240 万元。服务期间在江门地区设有临时办事点及固定驻场工作人员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及方式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，履行方式为上门服务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本项目投资金额约 240 万元，根据原国家计委、建设部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计价格[2002]10 号（2002 修订本）的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调节价下浮 0%-20%。最终服务金额以财政审批为准。

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按合同自行约定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